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宁波恒力达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恒力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力达”）用自有资金以 3373.04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通过招拍挂的方式购买位于宁波东钱湖创新工业园区的面积为 33,069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投资项目协议尚未签署，项目建设用地尚未取得，公司将按国土部门招拍挂程序取得，因此本项目建设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为适应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满足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恒力达参与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以 3373.04 万元价格竞拍下鄞州区 21-1#（东钱湖）地块，该地块位于宁波东钱湖创新工业园区，东至新业路，南至耸翠路，西至方水路，北至高钱河南侧沿河绿地，它的出让面积为 33,069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参与竞拍的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是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地块名称	坐落位置	土地用途	出让面积(平方米)	竞买保证金(万元)	起始价(元/平方米)	规划指标要求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米)
鄞州区21-1#(东钱湖)地块	位于东钱湖创新工业园区, 东至新业路, 南至耸翠路, 西至方水路, 北至高钱河南侧沿河绿地	工业用地	33069	675	地面地价1020	$1.5 \leq R \leq 2.0$	/	/	24

四、 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的土地拟作为公司研发及新业务用地, 为公司长期稳定经营奠定基础, 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风险分析

- 1、本次购买土地的使用权竞拍之后尚需签署合同和办理用地许可证等事项。
- 2、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但在未来规划和实施过程中, 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不确定因素,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